

证券代码：688619

证券简称：罗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入选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497 号）要求，经企业测评、推荐上报、审核确认等程序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入选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入选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充分肯定了公司良好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，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健康、持续、快速发展。

公司深耕人工智能技术，在图像智能感知采集、图像可视高清化、数据安全高效传输、图像人工智能分析等技术领域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成果，拥有一系列基于“计算机视觉”为核心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算法，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、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研发队伍。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，注重知识产权建设及保护，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482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90 项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入选为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